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彬州市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彬州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华源资源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彬州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华源资源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承担彬州市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TTY-FW-2025-013），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为：彬州市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TTY-FW-2025-013）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陕西省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4〕154 号）文件要求，以省级下发工作底图为基础，从地块条件、恢复成本、恢复意愿等方面，构建耕地恢复潜力评价指标体系，逐地块开展调查评价，填写每个图斑对应的调查内容。调查完成后，按照省厅技术方案要求，采用统一分级标准进行逐地块评价，汇总形成县级已经恢复、容易恢复、较难恢复和难以恢复四类潜力图斑数据成果。

2、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耕发〔2025〕78号）要求，以下发的全省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拟核定范围为基础，按照“县级申报、市级审核、省级复核”的程序，从地类来源、耕种情况、耕作便利度、水源便利度、与现有耕地连片度、配套农田基础设施情况、生态条件、地形坡度、土壤污染状况等方面，开展补充耕地核定工作。对现状稳定耕种、集中连片、农田基础设施

齐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新增耕地纳入县级申报的补充耕地核定范围，完成彬州市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的入库规模上限7000亩任务，共五个批次。

第三条　工作依据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办发〔2024〕13号）；

2、《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号）；

3、《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耕发〔2025〕78号）等；

4、《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陕西省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4〕154 号）。

第四条　项目成果及保密

1、彬州市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项目成果

（1）矢量数据：耕地恢复专项调查评价矢量数据库。

（2）表格：耕地恢复专项调查评价统计表。

（3）其他附件：彬州市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工作分析报告。

2、彬州市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项目成果

（1）矢量数据：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shape图层。

（2）图件：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图斑高清影像图和勘测定界图。

（3）平台填报：陕西省耕地占补平衡监管平台分批次填报备案。

以上资料提交规定数据格式的纸质资料1套，电子数据光盘1份。

2、数据的保密

凡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及该项工作成果，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

第五条　时间及质量要求

按照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要求，按时提交阶段性和最终项目成果。最终成果以通过省级审查为合格。

第六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依据《项目成交通知书》，项目经费为¥1,471,6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壹仟陆佰元整)。

2、合同付款进度：

按项目实施进度，支付相应合同款：

（1）乙方完成并提交彬州市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项目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571,6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壹仟陆佰元整。

（2）彬州市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共分为五个批次，费用共计人民币玖拾万元整。乙方每完成一个批次工作，即补充耕地指标入库通过省厅复核报备，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1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以此类推，直至五个批次全部完成。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陕西华源资源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62389511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向乙方提供项目涉及的基础资料；

2、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技术服务费；

3、协调相关单位，对开展本项目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必要的帮助；

4、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5、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提供方便。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及质量情况；

2、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相关政策规定开展工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3、按照项目工作内容和工作进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及时提交阶段性和最终项目成果；

4、项目实施中出现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产生费用由乙方自理；

5、明确项目负责人，且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6、配合甲方做好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项目成果的审查；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用于其他项目或转让第三方使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各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完)----------

----------(签署页)----------

甲方：彬州市自然资源局（盖章）

负责人/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地　　址：彬州市豳风街5号

电　　话：

乙方：陕西华源资源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薛会蓉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5号清华科技园

电　　话：029-88353444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9日

附：成交通知书

成交（中标）通知书

陕西华源资源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07 月 17 日 所递交的 2024 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TTY-FW-2025-013）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收。现招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采购人的“中标结果确认复函”，确定你方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

成 交 价： 壹佰肆拾柒万壹仟陆佰元整

¥1471600.00 元

服 务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质　　量：满足现行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及采购人需求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到 彬州市自然资源局 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盛泰天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7 月 18 日

抄送：彬州市自然资源局